

2023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量化评价 工作方案

为提高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水平，调动行业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行业标准化工作者的认同感和荣誉感，营造良好的行业标准化工作氛围，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标委”)秘书处根据 2023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对 2022 年行业标准化工作量化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并形成《2023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量化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目标

采用指标细化的形式，对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量化，以客观衡量标准化工作者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贡献程度。

二、评价对象

参与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在标准规划、课题研究、标准研制、宣传推广等方面作出贡献的行业标准化工作人员。

三、工作程序

(一) 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由秘书处于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本年度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二）标准化工作者根据本年度量化评价表（见附件）进行自评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自评情况与日常工作记录相结合形成综合评分。

（三）秘书处将综合评分、本年度授奖奖项及数量建议报证标委，证标委统筹确定后，由秘书处负责发布（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综合评价人数的10%）。

（四）证标委向获奖人员颁发证书。

（五）评价结果仅作为行业监管机构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创新奖评选等活动的依据。

四、评价指标设置

工作量化指标的内容分为“标准规划”“课题研究”“标准研制”“宣传推广”“其他工作”五类（具体指标参见量化评价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标准规划：主要是对金融领域、证券期货领域标准规划制定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规划主笔人和规划参与者，完成规划并发布可获得相应分值。

（二）课题研究：主要是对证券期货业标准课题研究工作参与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课题组组长和课题组成员，如课题通过立项评审、结题评审，以及被评为优秀课题均可获得相应分值。

（三）标准研制：主要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研制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笔人和参与人，以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起草人。“自主研制或由行业/团体标准转化”“修订或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如通过立项或完成发布可获得相应分值；“自主研制、修订，或由团体标准转化”的行业标准，如通过立项或完成发布可获得相应分值；“自主研制或修订”的团体标准，如完成发布可获得相应分值；“自主研制”的企业标准，如完成编制并在资本市场标准网公开，可获得相应分值。

（四）宣传推广：主要是对组织或直接参与行业标准化宣传活动，向行业宣传平台提供稿件并发布，为行业标准化宣传活动授课等进行评价。评价对象包含宣传推广活动组织者、宣传稿件供稿人、宣传活动讲师，如协助证标委组织“走进标准”“全国质量月”“专题培训”或自主开展与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向资本市场标准化微信公众号或资本市场标准网等宣传平台供稿并发布、在宣传推广活动中授课，均可按参与频次获得相应分值。

（五）其他工作：主要是对证标委专业工作组专家及其他标准化工作者参与标准评审、标准化工作调研、承办专业工作组工作会议或其他专项会议，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其他标委会（如金标委）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参与人员

可根据参与频次获得相应分值。

附件：2023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量化评价表

附件

2023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量化评价表

序号	分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标准 规划	规划主笔人	牵头制定金融领域、证券期货领域标准规划	完成发布，每项加 20 分	
2		规划参与人	参与制定金融领域、证券期货领域标准规划	完成发布，每项加 5 分	
3	课题 研究	课题组组长	牵头制定证券期货领域标准研究课题	通过立项，每项加 10 分，上限 20 分	
4				通过结题评审，每项加 10 分	
5				评为优秀课题，每项加 20 分	
6		课题组成员	参与制定证券期货领域标准研究课题	通过立项，每项加 5 分，上限 10 分	
7				通过结题评审，每项加 5 分	
8				评为优秀课题，每项加 10 分	

序号	分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9	标准 研制	国家 标准	标准主笔人	自主研制或由行业/团体标准转化的国家标准	通过立项，每项加 20 分	
10			标准参与者		完成发布，每项加 40 分	
11			标准主笔人	修订或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	通过立项，每项加 10 分	
12			标准参与者		完成发布，每项加 20 分	
13		行业 标准	标准主笔人	自主研制、修订，或由团体标准转化的行业标准	通过立项，每项加 15 分	
14			标准参与者		完成发布，每项加 30 分	
15		团体 标准	起草人	自主研制或修订证券期货基金领域团体标准	通过立项，每项加 5 分	
16		企业 标准	起草人	自主研制企业标准并在“资本市场标准网”公开	完成发布，每项加 10 分	

序号	分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7	宣传推广	活动组织	组织者	协助证标委组织开展“走进标准”“全国质量月”“专题培训”等宣传推广活动	每次加 15 分	
18				自主开展与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每次加 15 分	
19		宣传供稿	供稿人	向资本市场标准化微信公众号、资本市场标准网、标准研究、金标委网站等宣传平台供稿并发布	每次加 10 分	
20		活动授课	讲师	在“走进标准”“标准化论坛”“标准解读”“金标委-走进金融标准 网络直播课堂”“专题培训”等宣传活动中授课	每次加 5 分	
21	其他工作	行业标准化工作调研、标准阶段性评审、标准研究课题阶段性评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评审等工作参与情况		每次加 10 分		
22		牵头组织召开证标委专业工作组工作会议或承办证标委专项会议		每次加 10 分		
23		担任其他标委会（包含国际、国内）工作组专家或参与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		每项加 5 分		